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教指〔2020〕31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均衡性 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的通知

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的通知》（赣财预指〔2020〕20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535 万元，其中：营养餐从业人员工资、水电等补贴 150 万元；学前资助 109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困难生活补助 110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生资助 16 万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25 万元；普通高中免学费 15 万元；高考入学政府资助 80 万元；教育扶贫整改补发外地就读未助学

生全覆盖 30 万元，列支科目“20502 普通教育”。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填报资金绩效目标表，在收到此文件 15 日内将资金绩效目标表加盖公章报我局科教文股备案。按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表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0 日印发